

2007年度

新闻发布会集

X I N W E N F A B U H U I J I

农业部新闻办公室 编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07

新闻发布会集

2007 年度

农业部新闻办公室 编

中国农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闻发布会集. 2007 年度/农业部新闻办公室编. —北
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08. 7

ISBN 978-7-109-12794-4

I. 新… II. 农… III. 农业部—工作—中国—
2007—学习参考资料 IV. F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00649 号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125)

责任编辑 张丽四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08 年 7 月第 1 版 2008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mm×1092mm 1/16 印张: 15.25

字数: 350 千字 印数: 1~2 000 册

定价: 40.00 元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 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编者的话

政府新闻发布是政务公开和新闻宣传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2006年，农业部新闻办公室正式成立并推出了农业部新闻发布制度，对新闻发布的主要任务、主要内容，新闻发布的原则、程序、方式以及工作机制等进行了规范。2007年，我部启动“定时定点”新闻发布工作，改进了发布会的组织形式，开展了司局长新闻发布工作业务培训，举办了4场“定时定点”发布会和7场专题新闻发布会，同时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召开了5场新闻发布会，进一步加大了新闻发布力度，取得较好效果。

新闻发布工作的开展，对促进我部政务公开、提高政务信息透明度，引导农业热点问题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新闻发布工作的开展，有力地宣传了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取得的显著成就，为加快建设现代农业、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营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

近年来，新闻发布制度建设在各级农业部门已经有了很好的起步。广东、陕西、海南、宁夏等省区农业部门都推出了新闻发布和新闻发言人制度，并在实践中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为了进一步推进我部新闻发布工作有效开展，促进整个农业系统重视和开展新闻发布工作，我们将2007年农业部新闻办公室组织开展的新闻发布会相关材料汇编成册，印发各级农业部门，相信能为促进这项工作有一定的借鉴和帮助作用。

希望各级农业部门将新闻发布工作作为本部门日常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切实加强领导，扎实有效地推进农业新闻发布工作，及时总结经验，不断增强新闻发布的针对性、有效性，切实提高新闻发布工作的质量和水平，为农业农村经济又好又快地发展提供切实有效的舆论保障。

农业部新闻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五月

目 录

新闻发布会集

【编者的话】

乡镇企业和农产品加工业“十一五”发展规划有关情况	1
发展现代农业和开展定时定点新闻发布会有关情况	34
贯彻《国务院关于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有关情况	60
加快发展玉米生产有关情况	75
重大财政支农专项执行效果有关情况	84
中国高致病性猪蓝耳病防控方面有关情况	101
贯彻实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有关情况	109
我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总体水平、依法加强监管的主要措施等 有关情况	116
高致病性猪蓝耳病防控及生猪生产情况	134
发展现代农业，促进农民增收等方面情况	143
农产品质量安全整治行动的有关情况	158
第五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有关情况	167
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及现场会检查有关情况	209
建立农产品市场监测预警信息月度发布制度有关情况	214
循环农业促进行动有关情况	221
我国农药管理改革成效及农业部出台六项农药新规定 有关情况	230

乡镇企业和农产品加工业“十一五” 发展规划有关情况

发布时间：2007年1月19日

发布人：卢永军 农业部乡镇企业局副局长

主持人：王辅捷 时任农业部新闻发言人

发布地点：农业部新闻办公室新闻发布厅

在农业部新闻办公室新闻发布会上的讲话

农业部乡镇企业局副局长 卢永军

(2007年1月19日)

各位新闻界的朋友们：

今天，我很高兴和大家见面，就乡镇企业和农产品加工业“十一五”发展规划的有关情况做一介绍，并愿意回答大家感兴趣的问题。

首先，简要介绍“十五”乡镇企业和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基本情况和规划编制的背景。

“十五”期间，全国乡镇企业和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取得重大成就：一是经济总量持续增大。“十五”末，全国乡镇企业增加值达到50534亿元，年均增长13.3%；其中工业增加值达到35661亿元，年均增长12.15%。二是经济运行质量稳步提高。“十五”末，乡镇企业实现营业收入215204亿元，年均增长12.62%；实现利润总额12519亿元，年均增长12.66%；上交税金5181亿元，年均增长15.62%；从业人员1.43亿人，年均增加约291万人。三是农产品加工业长足发展。“十五”末，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达68322个，从业人员1241万人，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乡镇企业工业增加值的比重达31.3%。四是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迅速。“十五”末，个体企业1709万家，实现营业收入66179亿元，年均增长9.2%；私营企业462万家，实现营业收入75061亿元，年均增长21.5%。五是产业集群成效明显。“十五”末，各类乡镇企业经济区29575个，区内企业数达136.8万个，创造的增加值、税金、出口交货值分别占全部乡镇企业的21.85%、25.86%、28.12%。六是外贸出口增势强劲。“十五”末，乡镇企业出口产品交货值达20662亿元，年均增长18.64%，乡镇企业外贸出口总额占全国外贸出口

总额的比重达 33.6%。

“十一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统筹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发展现代农业,提高农业综合竞争力,促进农民增收,为乡镇企业和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创造了环境条件。在面临机遇的同时,也面临着巨大的挑战,在外部环境上的竞争进一步加剧,自身发展上还存在诸多矛盾和问题。“十一五”规划是在充分考虑了乡镇企业和农产品加工业的发展基础、面临的外部环境条件以及各种制约因素的基础上编制的。

其次,介绍一下规划的主要内容和突出亮点。

“十一五”规划确定了今后 5 年乡镇企业和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指导思想、主要原则和目标、重点领域与相关区域布局以及采取的政策措施。规划提出“十一五”期间乡镇企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增加值预计以年均 9.6% 左右的速度增长,2010 年达到 79 800 亿元左右,其中工业增加值预计年均增长 10%,2010 年达 57 500 亿元;出口产品交货值预计以年均 11% 左右的速度增长,2010 年达到 34 800 亿元左右;从业人员年均增加 250 万人以上,2010 年达到 1.5 亿人以上;实缴税金预计年均增长 9.5%,2010 年达到 8 200 亿元左右。《规划》还提出了区域结构优化、产业结构优化、企业结构优化、技术进步、人员素质等目标。

“十一五”期间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在结构调整和产业不断升级、质量和效益明显提高、显著降低加工能耗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年均增长 12% 的发展速度,2010 年农产品加工业产值突破 7 万亿元,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业的产值之比超过 1.5:1。力争农产品加工水平要有较大提高,产品质量水平要有较大提升,技术与装备水平要有较大的提升,龙头企业集群要有较大发展,基地建设布局要更加优化,产业化经营带动能力要有较大提升。

乡镇企业“十一五”发展规划的亮点:

一是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引导乡镇企业发展循环经济。通过发展循环经济,引导乡镇企业进行资源综合利用,促进乡镇企业由资源消耗型向资源节约型转变,降低乡镇企业的资源依赖度和资源消耗率,提高资源的利用率和产出率,减轻乡镇企业的成本负担,增强乡镇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后劲,提高乡镇企业的市场竞争力。

二是支持乡镇企业参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规划》支持乡镇企业整合农村各种资源,发挥比较优势,以建设现代农业为中心,发展特色产业,将农村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支持乡镇企业采取有效措施吸纳农村富余劳动力,增加农民收入,提升反哺农业的水平。鼓励乡镇企业投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发展农村公共事业,改善农村生产、生活和生态环境,带动农村民主政治、先进文化与和谐社会建设。

三是体现“以人为本”,着力提升乡镇企业从业人员的素质。通过实施“蓝色证书”培训工程、“阳光工程”、职业技能培训与鉴定体系建设项目以及吸纳高校毕业生等多种措施,着力提升乡镇企业从业人员的技能和素质。通过实施《规划》,不断提升乡镇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和较高学历人员的比重,力争到 2010 年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职工达到 6% 左右,具有初级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达到 10% 以上,技工比例显著提高。

四是把农产品加工业作为乡镇企业发展的主攻方向。《规划》鼓励和扶持乡镇企业依托当地资源优势,发展农产品加工业以及与之相配套的农产品储藏、保鲜、运销业,逐步

形成适合不同区域特点的农产品加工产业带。通过推进农业产业化和农产品加工推进行动,扶持一批农产品加工示范企业、出口示范企业、示范基地,引导乡镇企业调整产业结构,做大做强农产品加工业。

五是推进乡镇企业产业聚集和布局优化。《规划》积极促进乡镇企业产业聚集,带动关联产业同步协调发展,形成产业链和块状经济。促进乡镇企业向园区和小城镇集中,推进标准园区和标准厂房建设,节约土地和资源。促进乡镇企业布局优化,推进乡镇企业东、中、西协调发展。

农产品加工业“十一五”发展规划的亮点:

一是坚持科学发展的大前提。规划坚持用科学发展观指导“十一五”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围绕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谋划“十一五”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按照城乡统筹发展方略推进“十一五”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支撑“十一五”农产品加工业发展。

二是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规划根据农业部的职能范围和农产品生产优势,按照有所为、有所不为的原则,突出优势、大宗农产品加工,主要对粮油加工业、果蔬加工业、畜产品加工业、水产品加工业和传统农产品加工业等五个重点领域的以食品工业为主的农产品加工业进行了规划,明确了相关的重点领域和布局。

三是坚持重点任务的项目化。为推进“十一五”期间我国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确保各项任务的落实,提高规划的可操作性。提出了六项重点工程,主要包括:农产品加工示范基地工程、加工专用原料基地建设工程、农产品加工技术创新工程、农产品加工质量安全保障工程、农产品加工信息化工程、农产品加工创业工程。

第三,介绍一下2007年实施规划的重点工作。

乡镇企业方面,一是实施中央预算内乡镇企业基本建设项目,主要是全国农产品加工技术研发体系建设。二是加强乡镇企业经济运行分析,重点是加强对乡镇企业经济指标之间的关系研究、热点和重点问题的专题分析和研究。三是推进乡镇企业蓝色证书培训工程,主要是加快推进乡镇企业职业技能培训与鉴定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各级乡镇企业培训机构,加强乡镇企业培训基地建设,加大对各类高素质职工特别是高级技工的培训规模。四是加快乡镇企业服务体系建设,主要是建立健全乡镇企业融资担保服务体系、技术创新体系、信息服务体系等。五是引导乡镇企业发展循环经济,主要是发展和应用节能降耗技术,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加大环境污染治理力度,推广清洁生产,限制和淘汰污染严重的企业。六是促进乡镇企业布局优化和产业聚集,主要是举办好乡镇企业东西合作经贸洽谈活动,引导和鼓励东部地区加大对中西部乡镇企业的帮扶力度。促进乡镇企业向园区和小城镇集中,推进标准园区和标准厂房建设,节约土地和资源。七是大力发展开放型经济,鼓励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通过加强品牌经营,提高国际市场占有率。鼓励乡镇企业到境外投资办厂,继续推动乡镇企业对外承包工程,发展对外劳务合作。

农产品加工业方面,一是完善政策创造良好环境,主要是争取出台国务院关于农产品加工业的政策性文件,争取在农产品加工业的税收、政策性贷款、技术设备改造和引进、出口企业跟进性政策、重大关键技术政策等方面有所突破。做好企业治乱减负工作,全面清理涉及农产品加工企业的收费项目。二是加强引导理清思路,主要是引导各地制定

“十一五”规划的实施意见,切实发挥规划的指导作用。加强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研究,组织出版“中国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报告(白皮书)”。三是加快技术创新,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主要是召开全国农产品加工技术创新工作会议,明确农产品加工技术创新目标和任务。组建国家农产品加工技术研发中心和若干分中心。推广若干项农产品加工成熟适用技术和设备,举办农产品加工重大关键技术科企对接活动。完善农产品加工质量标准体系,编制农产品加工业标准指南。四是引导合理积聚,提升产业层次,主要是组织开展第二批全国农产品加工示范企业命名活动,确认一批农产品加工示范基地,通过典型示范引导农产品加工企业合理布局。开展创建节约型企业活动,开展资源节约、清洁生产的培训和试点、示范、推广工作。举办第三届农产品加工与奥运经济精品展,展示农产品加工企业和产品。五是加强基础服务,主要是探索建立农产品加工业统计制度,加强对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情况和市场情况的分析。加强行业协会服务,召开全国农产品加工行业(专业)协会座谈会,积极鼓励同类型的农产品加工企业组建专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协调解决行业内部矛盾。加强农产品加工创业辅导服务,开展创业辅导培训。

下面,我愿意回答大家的问题。

乡镇企业“十一五”发展规划

(在新闻发布会上散发的材料)

《乡镇企业“十一五”发展规划》(以下简称“十一五”规划)是在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导下,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全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2006—2010年)》以及乡镇企业发展实际编制的。“十一五”规划通过总结分析“十五”期间乡镇企业发展的成就、经验以及存在的问题,确立“十一五”期间乡镇企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明确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是未来五年乡镇企业发展的指导性文件和行动纲领。“十一五”规划中的指标和措施是指导性的,在规划执行过程中将根据国内外形势和乡镇企业发展实际进行调整和完善。

第一章 回顾与展望

第一节 “十五”乡镇企业发展的成就和经验

“十五”时期,在党中央、国务院一系列方针政策指引下,乡镇企业发展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服务“三农”为主线,以改革开放和科技进步为动力,积极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和结构布局调整,取得了巨大成就和一些成功经验。

一、“十五”乡镇企业取得的成就

1. 经济总量持续增大。2005年乡镇企业增加值达到50534亿元,完成“十五”计划的108.2%,比2000年增长86.1%,年均增长13.3%,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从2000年的26.8%上升到2005年的27.7%;其中工业增加值达到35661亿元,比2000年增长77.4%，“十五”期间年均增长12.15%，占全国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从2000年的45.3%上升到2005年的46.8%。

2. 经济运行质量稳步提高。2005年乡镇企业实现营业收入215204亿元,“十五”年均增长12.62%;实现利润总额12519亿元,年均增长12.66%;上交税金5181亿元,年均增长15.62%;“十五”支出工资总额46205亿元,比“九五”增加0.49倍;2005年乡镇企业从业人员1.43亿人,比2000年增加1456万人,年均增加约291万人。乡镇企业从业人员占农村劳动力的比重继续攀升,由2000年的27%上升到2005年的28%。

3. 外贸出口增势强劲。2005年乡镇企业出口产品交货值达20662亿元,比2000年增长112.9%,年均增长18.64%。乡镇企业外贸出口总额占全国外贸出口总额的比重达33.6%。

4. 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迅速。2005 年个体企业 1 709 万家, 实现营业收入 66 179 亿元, 比 2000 年增加 23 559 亿元, 年均增长 9.2%。2005 年私营企业 462 万家, 比 2000 年增加 256 万家, 实现营业收入 75 061 亿元, 比 2000 年增加 46 730 亿元, 年均增长 21.5%。

5. 农产品加工业长足发展。2005 年规模以上乡镇企业中, 农产品加工企业达 68 322 个, 比 2000 年增加 1.2 倍; 从业人员 1 241 万人, 比 2000 年增加 693 万人; 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乡镇企业工业增加值的比重达 31.3%。

6. 产业集群成效明显。“十五”时期, 乡镇企业进一步向小城镇集中, 块状经济发展迅速, 产业集群成效明显。2005 年, 各类乡镇企业园区 29 575 个, 园区内企业数达 136.8 万个, 创造的增加值、税金、出口交货值分别占全部乡镇企业的 21.85%、25.86%、28.12%。

二、发展乡镇企业的基本经验

一是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乡镇企业发展大局。各级农业行政管理部门, 包括乡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牢固树立和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 坚持城乡统筹发展方略, 全面落实“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和“多予少取放活”的方针政策, 创新发展思路, 整合各种资源, 优化区域布局, 加快科技创新, 引导乡镇企业提升素质、节能降耗, 走可持续发展的路子。

二是坚持优化乡镇企业发展环境。各级党委和政府加大乡镇企业政策扶持力度, 努力改善乡镇企业的发展环境。农业部加强乡镇企业行政执法工作, 联合六部委制定了《乡镇企业负担监督管理办法》, 积极开展乡镇企业治乱减负工作, 坚决取消涉及乡镇企业的不合理收费、罚款和摊牌, 切实减轻乡镇企业负担, 不断优化乡镇企业发展环境。

三是坚持鼓励、支持和引导农村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一系列方针政策, 积极鼓励、支持和引导发展农村非公有制经济。加快推动乡镇企业进行产权改革和管理创新, 鼓励大型乡镇企业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鼓励中小企业通过拍卖、出售、转让等形式, 转变为个体、私营、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等非公有制经济。

四是坚持推进乡镇企业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以市场为导向, 不断深化乡镇企业结构调整和区域布局, 促进乡镇企业产业优化升级, 引导乡镇企业向小城镇集中发展, 推进乡镇企业产业集聚, 完善乡镇企业园区建设机制, 大力发展乡镇企业生态经济园区。

五是坚持推进乡镇企业服务体系建设。逐步建立健全融资担保服务体系、信用评价服务体系、创业辅导服务体系、人才培养服务体系、管理诊断服务体系、政策法律咨询服务体系和信息网络服务体系等服务平台, 不断转变服务理念, 增强服务意识, 提高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推动乡镇企业服务体系健康稳定发展。

六是坚持推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国务院办公厅出台了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政策性文件, 中编办批复农业部成立农产品加工局, 赋予了农业部农产品加工业职能。农业部制定了农产品加工业发展规划和行动计划, 启动了农产品加工推进行动, 确认了一批全国农产品加工业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 制定了一批农产品加工制品标准, 为农产品加工业快

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第二节 机遇和挑战

在经济全球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向纵深发展、我国开始进入新的经济增长阶段的大背景下,乡镇企业发展面临着一些难得的历史机遇,同时也面临着国内外严峻的挑战。

一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为乡镇企业发展提供了新的机遇。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大历史任务,给乡镇企业发展带来新的机遇,使乡镇企业发展的方向、目标和任务更加明确,乡镇企业发展的宏观环境进一步优化。

二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乡镇企业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做出了《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为推进乡镇企业改革和调整、促进乡镇企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进一步发挥,政府公共服务职能进一步强化,为乡镇企业发展提供了有利的体制环境。

三是我国经济发展的新阶段为乡镇企业发展提供了更为有利的条件。目前,我国总体上到了“以工补农、以城带乡”的新阶段,居民消费结构持续升级,工业化、城镇化、市场化和国际化进程加快,为乡镇企业更好地发挥工业与农业、城市与农村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提供了更有利的条件。

四是国际产业转移为乡镇企业发展开辟了广阔空间。近年来,国际产业转移的速度不断加快,国际制造业和服务业向我国的转移速度明显加快。预计在“十一五”期间,国际制造业和服务业向我国转移的规模将继续扩大,方式将日趋多样化。将为乡镇企业积极承接国际产业转移开辟更加广阔的空间。

在抓住机遇的同时,我们也必须正视来自各方面的挑战。一是今后国家出台新的扶持乡镇企业发展的政策将面临更大压力,一些地方管理机构出现职能弱化和断层现象,国家扶持企业发展的政策在有的地方难以落实。乡镇企业在信贷、担保、上市融资、债券发行、土地使用等方面制约因素仍然较多。二是乡镇企业素质参差不齐。地区之间发展也很不平衡,大部分企业缺乏自主创新能力,产品科技含量低,缺乏市场竞争力。同时,随着WTO过渡期结束,对外经济贸易壁垒增加,国际市场竞争难度加大,这些都将对影响乡镇企业的快速健康发展。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和发展现代农业的总体要求,坚持以制度创新和技术创新为动力,以促进农民创业就业和增收为出发点,以优化结构为主线,以强化服务保障,不断提高乡镇企业的整体素质和市场竞争力,全面推进乡镇企业改革和发展,为加快建设小康社会和推进我国现代化建设做出更大的贡献。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人为本、统筹发展的原则

发展乡镇企业要坚持以农为本,依靠农民,充分调动农民积极性和创造性。积极为拓宽农民就业渠道、增加农民收入、提高农民素质、改善农民生活条件、维护农民权益提供服务。按照建立全国统一市场的要求,规范和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优化配置资源,统筹城乡和区域发展。

二、坚持市场主导、政府服务的原则

发展乡镇企业要遵循市场规律和经济规律。政府应通过制定和实施法律法规政策,为乡镇企业提供公共服务,为乡镇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的制度环境和政策环境。乡镇企业发展什么样的产业、生产什么样的产品和采取哪一种经营方式,都应由其根据市场需求和国家产业政策自主决定。

三、坚持分类指导、突出特色的原则

发展乡镇企业要因地制宜,发挥优势,突出特色。各地要根据自身的资源禀赋特点和发展水平,自主确定主导产业和特色产品。在政策指导和规划安排上不搞“一刀切”。乡镇企业发展慢或刚起步的地区,要以发展为主,在发展中提高;乡镇企业发展已有较好基础的地区,要以提高为主,在提高中发展。

四、坚持公平竞争、扩大开放的原则

要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取消对乡镇企业的各种歧视性政策,为乡镇企业发展创造公平竞争的制度环境市场环境。对中西部等发展慢的地区,要采取一定的倾斜政策支持乡镇企业发展。对东部乡镇企业发展快的地区,要加快推进乡镇企业对内对外开放,不断优化组合国内国际资源,积极实施“走出去”战略,大力开拓国际市场。

五、坚持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原则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鼓励乡镇企业发展资源节约型企业,淘汰耗能高、浪费大的技术、工艺和设备,限制高能耗企业生产。鼓励乡镇企业建设环境友好型企业,加大污染治理投入,严格限制污染环境的企业发展。要引导乡镇企业聚集发展,统一建设治污、排污等基础设施,降低污染治理成本。

六、坚持发挥比较优势、提升竞争能力的原则

乡镇企业要充分发挥自身土地资源、自然资源和劳动力资源较丰富和机制较灵活等方面的比较优势,大力发展劳动密集型和资源密集型产业,加快发展农产品加工业,注重提

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积极发展有市场、成本低、附加值高的产业和产品,不断提高乡镇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

第三节 主要目标

“十一五”期间(从2006年到2010年),乡镇企业发展力争实现总量发展目标、结构优化目标和技术进步目标。

一、总量发展目标

1. 增加值。预计以年均9.6%左右的速度增长,2010年达到79 800亿元左右。
2. 工业增加值。预计以年均10%左右的速度增长,2010年达到57 500亿元左右。
3. 出口产品交货值。预计以年均11%左右的速度增长,2010年达到34 800亿元左右。
4. 从业人员。预计以年均增加250万人以上的速度增长,2010年达到1.5亿人以上。
5. 实缴税金。预计以年均9.5%左右的速度增长,2010年达到8 200亿元左右。

二、结构优化目标

1. 区域结构优化目标。东部地区的乡镇企业要以提高为主,在提高中发展,适应资源和环境约束加重的新形势,走内涵和集约发展之路,不断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中部地区的乡镇企业要以发展为主,在发展中提高,资源丰富的地区可适当走外延扩张之路,资源短缺的地区则要走内涵和集约发展之路。西部地区的乡镇企业要加大发展力度,充分利用资源优势,大力引进国内外资金,重点发展地方优势产业和特色经济。

2. 产业结构优化目标。第一产业乡镇企业要在稳定中提高,在设施农业、精品农业、生态农业、创汇农业、观光农业等特色农业领域有明显提高。第二产业乡镇企业要以内涵提高为主,重点发展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和技术密集型产业,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企业。第三产业乡镇企业要以发展为主,在继续巩固为居民生活服务的生活型服务业良好发展态势的同时,重点发展商贸、物流、金融和信息服务等生产型服务业。

3. 企业结构优化目标。要鼓励农民创业,大力发展农村个体私营经济和中小企业,不断增加农村非农就业劳动力的比重。要着力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带动和辐射作用、在国内外市场上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著名品牌的大型骨干乡镇企业,逐步形成大、中、小型乡镇企业优势互补、龙头企业与专业化配套企业有机结合、和谐发展的企业结构。

三、技术进步目标

1. 技术发展目标。引导和扶持大型乡镇企业建立技术研发机构,中小型乡镇企业建立以科研院校为依托的研发合作机制。不断提高生产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产品的乡镇企业或自主创新型乡镇企业的比重。适应不同发展水平乡镇企业的需要,形成以高新技术为先导、先进适用技术为主体、一般适用技术和传统技术并存的多层次技术体系。骨干乡

镇企业的技术水平力争基本达到或接近同期国内先进水平。鼓励乡镇企业积极采用国际先进标准进行生产经营,推行质量和环保体系认证。东部地区乡镇企业主要行业的物耗、能耗、环保和安全指标基本达到全国同行业平均水平,大中型乡镇企业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中西部地区大中型乡镇企业力争达到全国同行业平均水平。

2. 人员素质目标。通过实施乡镇企业“蓝色证书”培训工程、乡镇企业职业技能培训与鉴定体系建设项目,对乡镇企业职工开展岗前及在岗培训,提高乡镇企业从业人员的素质及职业技能。要不断提升乡镇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和较高学历人员的比重,力争到2010年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职工达到6%左右,具有初级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达到10%以上,技工比例显著提高。

第三章 重点任务

第一节 支持乡镇企业参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一、支持乡镇企业发展农业生产

支持乡镇企业充分利用和开发农村资源,将农村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支持和鼓励乡镇企业积极反哺农业,参与现代农业建设;引导乡镇企业发挥比较优势,大力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开发品质优良、特色明显、附加值高的优势农产品,推进“一村一品”发展;培育农村产业和产品品牌,优化农村产业结构;鼓励乡镇企业将发展非农产业与发展农业结合起来,不断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鼓励乡镇企业开展招商引资和对外投资,将国内外要素引进农村,改善农村的生产条件;引导乡镇企业与周边城市或城镇的企业紧密协作,延长农村的产业链。

二、支持乡镇企业富裕农民生活

积极制定和完善相关政策,引导乡镇企业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农村服务业、与大企业配套的产业,吸纳农村富余劳动力,增加农民收入;争取国家有关支持政策,对吸纳农村富余劳动力较多的乡镇企业给予税收和信贷等方面的优惠;引导乡镇企业提高从业人员的工资水平和福利待遇;支持乡镇企业发展农村公共事业,改善农民的教育文化、医疗卫生、体育保健等生活条件。

三、支持乡镇企业改善农村环境

支持和鼓励乡镇企业投资农村交通、通讯、供水、能源等基础设施建设;鼓励乡镇企业通过制定和完善厂区规划、改善厂区环境等方式带动所在地乡村面貌的改变;支持乡镇企业投资农民的住宅建设,改善农村的居住条件;支持乡镇企业加大环保投入,开展清洁生产,改善农村的生态环境;鼓励乡镇企业培育先进企业文化和发展企业民主,带动农村民主政治、先进文化与和谐社会建设。

第二节 扶持乡镇企业发展农产品加工业

一、扶持乡镇企业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

鼓励和扶持乡镇企业发展农产品加工业以及与之相配套的农产品储藏、保鲜、运销业,逐步形成适合不同区域特点的农产品生产和加工产业带。全面推进“农业产业化和农产品加工推进行动”,编制农产品加工优先扶持行业和产品目录,扶持一批农产品深精加工示范企业和农产品加工出口示范企业。制定和完善支持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政策,推动农产品精深加工增值税改革试点。积极协调银行对农产品加工业以动产抵押、仓单抵押和权益质押等方式申请贷款给予支持。

二、扶持乡镇企业提高农产品加工创新能力

建立农产品加工研发中心和工程技术中心,提高原始创新能力。鼓励和扶持农产品加工企业与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对接,组建技术创新机构,提高集成创新能力。结合实施优质粮食产业工程,组织粮食加工企业和技术设备工艺的改造与创新,提高其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的能力。培植农产品加工示范企业,大力发展科技含量高、加工程度深、产业链条长、增值水平高、出口能力强、符合综合利用和循环经济要求的产品和产业。扶持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开展创名牌活动,依托品牌开拓市场和提高竞争力。

三、扶持乡镇企业开展农业产业化经营

支持粮食主产区从事粮食加工的乡镇企业参照享受国家优质粮食产业工程的有关政策。鼓励和扶持乡镇企业争当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与农户结成利益共同体,构建市场牵龙头、龙头建基地、基地连中介、中介带农户的格局。支持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为农户提供培训和营销等服务。扶持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建立研发机构和检测检验体系等。鼓励农产品加工企业与农用机械企业、农药企业、肥料企业、农村商业企业、农村运输企业等开展产业链协作经营。

第三节 促进乡镇企业协调发展

一、促进乡镇企业区域协调发展

要按照“推进西部大开发、促进中部崛起、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等重大战略的要求,协调财政和金融部门在税收、转移支付和信贷等方面加大对中西部乡镇企业的扶持力度,促进中西部乡镇企业快速发展。继续实施乡镇企业“东西合作示范工程”,引导和鼓励东部地区企业采取投资设厂、参股入股、收购兼并、技术转让等形式,加大对中西部乡镇企业的帮扶力度。继续举办乡镇企业东西合作经贸洽谈活动,不断创新乡镇企业东西合作新思路,逐步建立东中西地区乡镇企业互相交流、互惠互

利、协调发展的新机制。加强对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乡镇企业的帮扶力度,鼓励乡镇企业参与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建设。加强对西部地区乡镇企业人才培养,不断提高西部地区乡镇企业人才素质。积极协调落实国家有关政策,加大对少数民族地区乡镇企业发展的扶持力度。

二、促进乡镇企业集群发展

鼓励中小型乡镇企业和农村个体私营企业发展,夯实乡镇企业集群发展的微观基础。支持并通过龙头企业或骨干企业的发展,带动零配件供应商、金融保险机构和销售商等配套企业的发展。支持并通过乡镇企业核心产业、重点产业的发展,带动能源产业、原材料产业和各种服务业等相关配套产业的发展。鼓励乡镇企业与国内外大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经济技术合作,建立稳定的供应、生产、销售、技术开发等协作关系。引导和鼓励乡镇企业从事专业化生产和特色经营,走“专、精、特、新”之路。加大产业集群和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力度,重视和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为乡镇企业集群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三、促进乡镇企业向园区聚集

积极推进乡镇企业园区建设规范化、标准化、集约化进程。积极支持区位优势明显、规模较大、基础设施配套、运行规范、发展前景较好的乡镇企业园区的发展。重点发展乡镇企业农产品加工园区、科技园区、生态园区。抓好乡镇企业园区的规划和基础设施建设,促进乡镇企业向园区集中,新办乡镇企业和现有乡镇企业的技改扩建项目原则上都要进入园区发展。

四、促进乡镇企业向小城镇聚集

将发展乡镇企业与推进城镇化紧密结合起来,重点发展区位优势明显、经济基础较好、发展前景广阔、辐射带动能力较强的小城镇。促进乡镇企业向小城镇和城市周边聚集。引导乡镇企业的总部或分支机构迁向城镇。对在小城镇投资兴办的乡镇企业,当地应在企业登记、税收、信贷、融资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鼓励乡镇企业职工在小城镇落户,并依法维护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益。

第四节 引导乡镇企业走可持续发展之路

一、引导乡镇企业节约资源

引导乡镇企业加快转变经济增长方式,走资源节约型的可持续发展道路。鼓励发展资源节约型乡镇企业,限制和淘汰资源消耗较多的乡镇企业,鼓励乡镇企业大力发展和应用节能降耗技术,发展循环经济,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引导和督促乡镇企业严格遵守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土地使用标准、资源利用标准和能源消耗标准,减少乡镇企业资源和能源消耗和浪费。